



第六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古巴、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南非、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

¹ 见 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 1。



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²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并回顾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2005)号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和邻国就 2003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所载和平计划向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的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解决计划》的有效性，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痛苦，这仍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潜在动荡来源，并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提供自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⁴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49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3. **又着重指出**双方对该计划作出不同反应；
4.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² S/2003/565 和 Corr. 1, 附件二。

³ S/2003/565 和 Corr. 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八章。

⁵ A/60/116。

-
5.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6.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7.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解决下落不明者的下落的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